**國立臺灣大學輸出（入）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生物毒素**

**審查同意書** 103.10

1. 茲同意本單位所屬（申請系所）：

□**輸出**以下項目至（國別/收受單位）：

□自（國別/提供單位） **輸入**以下項目

* 1. 申請輸出（入）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及生物毒素項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品項名稱 | 危險群等級 | 數量/單位 |
|  |  |  |  |

說明：

* + - 1. 申請項目超過1項時，請自行延伸欄位；
			2. 申請項目為**生物毒素**者，「危險群等級」免填；「單位」須填寫重量單位（例如mg或g）。
	1. 申請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	2. 輸出（入）次數：□單次□多次。
	3. 簡述申請用途：
	4. 操作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（申請輸入者必填）：

□BSL-1 □BSL-2 □BSL-3 □BSL-4

* 1. 實驗結束後之處置方式（申請輸入者必填）：□銷毀 □保存

**【上開各項填報資料應與「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申請書」內容相符】**

1. 確認前開輸出項目之運送包裝，符合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4條第1項之規定。

（生物安全會章戳）

**設置單位（全銜）： 國立臺灣大學**

**生物安全會（代表）/生物安全專責人員（簽章）：**

**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**